

中國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資料彙編

訴平知

知平訴

PDG

目錄

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全書與確定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四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	七
人民法庭辦案試行程序	一〇
關於起訴到院的輕微刑民案件不能拒不受理	一五
徹底糾正限制人民訴訟的行爲	一六
對委託調查委託執行或移辦案件應儘速處理	一八
關於取締黑律師及訟棍事件的通報	二〇
關於陪審員應否在判決書或調解書署名問題的通令	二一
案件判決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時須將上訴書狀抄送對方	二三
刑民案件上訴期限一律定爲十日	二五
對二審確定判決申訴案件應檢卷核送	二六

對二審確定判決當事人不服提起申訴問題的解釋·····	二七
對覆核改判問題之意見·····	二八
關於判處徒刑的反革命分子一律不准上訴的指示·····	三一
現役革命軍人與群眾間發生刑事糾紛管轄權的問題·····	三二
關於被告在訴訟中死亡的裁判問題及裁判前羈押日數的折抵問題之意見·····	三四
關於「親告罪」或「告訴乃論」問題的通令·····	三五
關於「親告罪」或「告訴乃論」問題的報告·····	三七
關於犯人在公安機關管訓期間的折抵刑期問題·····	三九
關於普通刑事宣判途達問題·····	四〇
糾正幾個有關婚姻問題的錯誤·····	四一
鐵路商務事故損害賠償訴訟案件管轄問題·····	四二
關於民事管轄權問題的批覆·····	四五
關於民事訴訟的幾個問題·····	四六
關於陪審婚姻案件的通令·····	四七
關於失蹤多年者的財產繼承問題·····	四八
關於區鄉人民政府有無執行權問題的批覆·····	四九

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黨的六法

全書與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一) 對國民黨六法全書的認識，在我們好些司法幹部中是錯誤的，模糊的。不僅有些學過舊法律的人把它奉爲神聖，強調它在解放區也能運用，甚至在較負責的政權幹部中也有人認爲六法全書有些是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東北印行的「怎樣建設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對六法全書的各種觀點不過是一部分明顯的例證。

(二) 法律是統治階級公開以武裝強制執行的所謂國家意識形態。法律和國家一樣，只是保護一定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和一般資產階級法律一樣，以掩蓋階級本質的形式出現，但是實際上既然沒有超階級的國家當然也不能有超階級的法律。六法全書同一般的資產階級法律一樣，以所謂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現，但是實際上在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有產者與無產者之間、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沒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權。因此國民黨全部法律只能是保護地主與買辦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的工具，是鎮壓與束縛廣大人民群眾的武器。正因爲如此，所以蔣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鳴中還要求保留偽

憲法、偽法統，也就是要求保留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繼續有效。因此六法全書絕不能是蔣管區與解放區均能適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動法律——國民黨六法全書也是一樣——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條款，這正和國家本身一樣恰是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的表現，即反動統治階級爲保障其基本的階級利益（財產與政權）的安全起見，不能不在法律的某些條文中一方面照顧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試圖爭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分利益，企圖以此來鞏固其階級統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敵人——勞動人民，企圖以此來緩和反對它的階級鬥爭。因此不能因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謂保護全體人民利益的條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合乎廣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應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們在抗日時期，在各根據地曾經個別地利用過國民黨法律中有利於人民的條文來保護或實現人民的利益。在反動統治下，我們也常常利用反動法律中個別有利於群眾的條文來保護與爭取群眾的利益，並向群眾揭露反動法律的本質上的反動性。無疑的，這樣做是正確的。但不能把我們這種一時的策略上的行動解釋爲我們在基本上承認國民黨的反動法律，或者認爲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能够在基本上採用國民黨的反動的舊的法律。

(五)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工農聯盟爲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下，國民黨的六法全書應該廢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國民黨的六法全書爲依據，而應該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據。在人民新的法律還沒有系統地發布以前，應該以共產黨政策以及人民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所已發布的各種綱領、法律、條例、決議作依據。目前在人民的法律還不充備的情況下，司法機關的辦事原則應該是：有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綱領、法律、命令、條

例、決議之規定；無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規定者，從新民主主義的政策。同時司法機關應該經常以蔑視和批判六法全書及國民黨其他一切反動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視和批判歐美日本資本主義國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學習和掌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國家觀、法律觀及新民主主義的政策、綱領、法律、命令、條例、決議的辦法來教育和改造司法幹部。只有這樣做才能使我們的司法工作真正成爲人民民主政權工作的有機構成部分；只有這樣做才能提高我們司法幹部的理論知識、政策知識與法律知識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這樣做才能徹底粉碎那些學過舊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錯誤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們丟下舊包袱，放下臭架子，甘當小學生，從新從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及我們的政策、綱領、命令、條例、決議學起，把自己改造成爲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人民的司法幹部；只有這樣做他們才能够爲人民服務，才能與我們的革命司法幹部和衷共濟消除所謂新舊司法幹部不團結和舊司法人員炫耀國民黨的六法全書和自高自大的惡劣現象。

（六）請你們與政府及司法幹部討論我們這些意見並把討論結果報告我們。

一九四九年二月

（選自「人民司法建設學習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七、八月間第一次全國司法工作會議，曾經討論了目前各地有關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主要問題，對人民司法的政策觀點、工作方針與工作任務，已獲得了初步的統一的結論。現在爲了加強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特作如下指示：

一、爲着保衛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新社會秩序及保護人民合法權益，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軍隊和人民警察一樣，是人民政權底重要工具之一。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切實地領導和加強這一工作，並採取必要辦法：使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國範圍內有系統地逐步地建立和健全起來。對這一工作採取輕視態度是錯誤的。

二、爲了正確地從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首先必須劃清新舊法律的原則界限。法律是一定統治階級用來統治被統治階級和保護自己階級的工具。一切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法律，都是爲少數人的反動集團用來壓迫中國廣大人民的工具。人民法律則是代表廣大人民底意旨的法律，教育人民尊重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秩序，並爲保護廣大人民的利益而與少數反動分子的破壞作鬭爭。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原則絕不容混淆在一個觀念裡，有這種混淆觀念的人就不能正確地從事人民司法工作的建設。因此，一切政府工作人員在新舊法律界限劃分上保存着任何模糊的觀點，都是不應該

的。目前，我們國家新的法律還不能立求完備，但如基本大法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機關所發佈的許多法律、法令、指令、決定，都是人民司法工作的重要依據。這是根據馬列主義的國家學說和對中國實際情況（階級關係、社會經濟關係等）的具體分析而逐漸產生出來的。人民司法建設工作者必須在實踐中一面澄清那些舊的反動法律的觀點及其影響，一面不斷總結經驗，研究判例，以便中央人民政府能够逐漸制訂完備的新的法律。

三、人民司法工作的當前主要任務，是鎮壓反動，保護人民。對反革命分子來說，首先是鎮壓，祇有鎮壓才能使他們服罪，祇有在他們服罪之後，才能談到寬大。寬大祇能結合着鎮壓來進行，有些地區發生「寬大無邊」的偏向，是必須糾正的。在鎮壓時，分別輕重，分別首要與脅從，是必要的。在解放以後一切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均必須予以懲辦。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務，是懲罰犯罪，保護善良。對破壞國家的建設和財產及破壞社會秩序和侵害人民正當權益的犯罪者，必須給以懲罰，祇有懲罰才能使他們認罪，祇有在他們認罪之後，才能談到教育改造。教育祇能結合着懲罰來進行，片面地強調「教育改造」是不對的；在懲罰認罪之後，忽視教育改造工作，也是必須糾正的。人民司法工作還須處理人民間的糾紛，對這類民事案件，亦須予以足夠的重視，一方面應儘量採取群眾調解的辦法以減少人民訟爭，另一方面司法機關在工作中應力求貫徹群眾路線，推行便利人民、聯系人民和依靠人民的訴訟程序與各種審判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應定期聽取司法機關的工作報告，各級人民司法機關在各級人民政府指導幫助及和有關部門工作的密切配合之下，應組織力量，加速案件審理的期限，堅決革除國民黨法院所遺留的形式主義和因循拖延的作風。積極提高審案的質量，同時並應廣泛進行法治的宣傳教育工作，嚴格糾正違法亂紀現象的發生。不論政府機關、公務

人民和人民，如有違法之事，均應受檢察機關的檢舉。

四、爲加強人民司法工作，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堅強幹部作爲骨幹，並須教育他們重視司法工作，幫助他們提高政策水平。在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更應注意人民法庭幹部的配備。今後各地調用司法工作主要幹部時，應事前經上級司法部門的同意。目前司法幹部缺乏，要從幾方面逐漸求其充實，除力求改進各大學法律學系的教學內容和方法使其切合實際需要外，省以上人民政府應立即着手幫助司法部門訓練幹部。吸收舊司法工作人員參加工作時，必須先加教育改造，而後量才錄用。吸收青年男女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時，則須加強對他們的鍛鍊。此外，如法醫、檢驗員等，均可採取抽調幹部講習或會同衛生部門辦訓練班等方式，逐步求得解決。

五、今後司法經費，由國庫開支；所有司法罰款、沒收財產等收入，均應統一繳歸國庫。關於監所管理，目前一般宜歸公安部門負責，兼受司法部門指導，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體情況適當決定之。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選自「中央政法公報」，一九五〇年第十八期）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

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於七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一、爲了保障革命秩序與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實施，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視情況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縣（市）人民法庭。其任務是運用司法程序，懲治危害人民與國家利益、陰謀暴亂、破壞社會治安的惡霸、土匪、特務、反革命分子及違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順利的完成土地改革。此外，關於土地改革中劃分階級成分的爭執及其他有關土地改革的案件，亦均由人民法庭受理之。人民法庭任務完畢已無存在必要時，由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撤銷之。

二、人民法庭以縣（市）爲單位成立之。必要時得以區爲單位或聯合兩個區以上設立分庭，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得實行巡回審判。

三、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直接受縣（市）人民政府的領導，同時又是縣（市）人民法院的組成部份之一，其性質是縣（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別法庭，普通民事刑事案件仍由民事庭、刑事庭受理。

四、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設審判委員會，由審判長一人，副審判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組成之。縣

(市)人民法庭的正副審判長及半數審判員由縣(市)人民政府遴選，其餘半數審判員由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團體選舉。分庭的正副審判長及半數審判員由縣(市)人民政府遴選，其餘半數審判員由設立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團體(在農村中主要是農民代表會議或農民協會)選舉。正副審判長和審判員均由縣(市)人民政府報請直屬上級人民政府審核加委。

五、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受理案件後，應認真地進行調查證據，研究案情，嚴禁刑訊。在審判時，旁聽的人經允許後可以發言，但必須保持法庭的秩序。

六、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審判時，應保障被告有辯護及請人辯護的權利，但被告所請之辯護人，須經法庭認可後，方得出庭辯護。

七、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有權逮捕、拘禁並判決被告死刑、徒刑、沒收財產、勞役、當衆悔過或宣告無罪。

縣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所判決之死刑、沒收財產及五年以上徒刑的批准權，屬於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專員公署)，死刑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專員)以命令執行之。不足五年的徒刑及宣告無罪之判決的批准權，屬於縣人民政府。

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之判決的批准權：屬於大行政區直轄市者，前項規定的屬於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權，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行使之，死刑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主席以命令執行之；屬於省轄市者，適用縣之規定。

八、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對匪特反革命分子之死刑的判決，按本通則第七條規定批准執行，不得上訴。

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關於土地改革中劃分階級成分的爭執案件，依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手續，判決後即須執行。

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之其他的判決，被告或原告如有不服時，得於判決後十日內，要求縣（市）人民政府指令縣（市）人民法庭覆審；對覆審之判決如仍不服時，得提出上訴。

九、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人員，如有違法瀆職情事，人民得舉出證據檢舉之。經查明屬實後，由縣

（市）人民政府或報請直屬上級人民政府依法嚴懲。

十、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之正副審判長、審判員，遇到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十一、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其他工作人員由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及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中調用之。

十二、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經費由政務院另行規定。

十三、爲適應地方具體情況，各大行政區或省，得根據本通則制定人民法庭條例，公佈施行，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在本通則頒佈前已制定人民法庭條例者，如有與本通則抵觸之處，須根據本通則加以修正。

十四、本通則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會議通過呈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後公佈施行。

（選自「中央政法公報」第十四期）

人民法庭辦案試行程序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法秘字第二八〇號函發試行）

爲了更好的貫徹政策，嚴肅法紀，使有罪者得到應有的懲罰，無罪者不致受到冤屈，保證法庭的判決正確，特製訂本程序，以便試行。對於一個貪污案件的具體處理，分爲審查與審判兩個階段。審查工作包括審查與起訴，實行對被告追訴；審判工作包括審理與判決，實行對被告論罪科刑。

一 審查與起訴

審查工作，係調查和判明被告無罪和有罪以及一切足以加重和減輕貪污分子刑事責任的事實與情況。此項工作，應由各部門節約檢查委員會指定專人進行，對各個貪污分子分別進行審查、對證、追贓，決定何者應向人民法庭起訴，何者應不起訴；不起訴者即由本機關決定處理。起訴者，應將全部材料加以整理，指定公訴代表人，製定起訴書，連同全部材料證據送交人民法庭審理。起訴書應記明下列各點以便審理：

（1）公訴代表人的姓名、職務；

(2) 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原任職務、出身成份、簡單經歷；

(3) 貪污的事實（包括貪污的時間、地點、在什麼事情上、用什麼方法、同什麼人、貪污數目、致國家損失多少、款物作了何用、追回多少、事實是如何認定的、數字是如何認定的等）；

(4) 在三反運動中的態度（包括不坦白、抗拒三反、自動坦白、真誠悔過、檢舉立功等）；

(5) 退贓的情況；

(6) 建議如何判處。

以上各點應簡單扼要，具體明確。

二 審理與判決

起訴書連同全部材料、證據送交人民法庭後，人民法庭應先指定一人或二人就起訴書所載事實情況結合有關材料證據先作審核調查，準備進行審理判決。

法庭的裁判，是決定一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名譽的大事情；審判的過程是將國家的政策法律與具體事件相結合的過程，它體現國家的政策法律更爲具體有力，所以審判問題是一個極爲嚴肅的問題，應以極其嚴肅的態度對待之。爲了保障裁判的正確，使有罪者得到應有的懲罰，無罪者不致受到冤屈，因而審判工作的進行必需遵守以下幾個原則：

(1) 實事求是、客觀、全面。審判人員主觀上不能事先有任何成見，對被告有利與不利的事實證據，均應分析

判斷，以求審判上所認定的事實，確切地符合於真正的客觀事實。

(2) 重證據不重口供。被告所坦白或承認的貪污事實，應經分析研究，查對、追贓，有確切的證明方法，足以證明與真正事實相符者，才能論罪科刑。僅憑推測估計不能作為判罪的根據。

(3) 認真負責，親自動手。審判人員，應直接聽取被告及證人的供述和鑑定人的意見；直接審查研究書證、物證等形式與內容，因為有了直接的耳聞目睹，對於案情才能了解更為清楚，判決才能更為正確。

(4) 經多方面調查研究，如無確實的證據或證明材料，證明被告有貪污行為者，應推定被告為無罪。僅有貪污嫌疑，不能判罪。

案件經過審核調查，如認為事實情況不足者，應由起訴人再行補充材料，如認為事實情況（是非輕重）已經明確可付公判者，即由審判長（或副審判長）會同審判員二人開庭公開審判。

公判庭應有公訴代表人及被告到場親自陳述意見，並允許被告辯解；必要時亦得傳訊證人及其他有關人員。經公判審理，認為可以判決時，法庭即應開審判委員會評定判決。審判委員會評定判決時應就法庭曾經調查的事實證據對被告有利與不利的各種情況分析判斷，遵照政務院政字第二十二號命令「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斟酌下列各點對被告決定判決：

(1) 貪污數字；

(2) 給國家造成的損失；

(3) 貪污的情節（包括：性質、手段、目的、主犯從犯、偶犯慣犯、贓款贓物的用途等）；

(4) 在三反運動中的態度；

(5) 有無立功表現；

(6) 退贓情況。

判決決定後，應製定判決書，由審判長及參加該案的審判員簽字後，定期宣告；應經上級批准者報經批准後定期宣告。

宣告判決一般可召開群眾大會舉行，亦得分批或個別舉行。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點：

(1) 某某部臨時人民法院判決書(字 號)；

(2) 公訴代表人的姓名、職務；

(3) 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原任職務、出身成份、簡單經歷；

(4) 案由；

(5) 判決主文(包括罪名和刑罰，無罪者記明無罪，免刑者記明免刑，判決沒收、追繳、緩刑及應由原機關予以行政處分者亦均應記明)；

(6) 事實與理由(扼要的說明貪污的事實經過與認定犯罪和決定具體刑罰的理由)；

(7) 判決的年月日；

(8) 判決的法庭及人員。

三 應注意事項

(1) 訊問被告或證人，嚴禁逼供、刑訊與變相刑訊。

(2) 開庭審理，訊問被告、證人及調查其他有關人員或事項，應有紀錄，並令各關係人，閱後簽名或蓋章，記錄人亦應簽名並記明時間地點。

(3) 記錄起訴書、判決書、(一律用普通格字紙)及坦白書等其他有關材料和文件，應按時間先後次序排列裝訂成冊，以便審理和保存。有關證件不能附入者，可另行整理隨卷附送。

(錄自「西南法院」第四期)